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0902-109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2133C0596

项目名称：浦东校区配电房改建项目

采购方：上海公安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浦东校区配电房改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9-26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02-1097

项目名称：浦东校区配电房改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公安学院浦东校区配电房改建项目，拆除 T3-1000KVA 变压器和 T4-800KVA 变压器及其相应的高低电压柜，供应安装均为 S11 系列 2000KVA 变压器及其相应的高低电压柜等。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合法获取磋商采购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响应单位之间构成关

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响应单位只能确定一家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响应单位中标无效。

7、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8、具备有效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含五级）资质。

9、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2-09-13 至 2022-09-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9-2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09-2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7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37648065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梓

电话：1376480650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400-881-7190。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 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系统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待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委托的审价机构审定，完成审价确定结算价，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执行。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1 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2 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 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11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13764806508@163.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最终报价在网站上提交，另请备好盖有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网上的报价和纸质的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有差异以网上报价为准。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争性磋商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现场踏勘：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不建议现场踏勘。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方代表组成。

-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浦东校区配电房改建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综合实力	0~3	1、合格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合格有效的 ISO14001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合格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需求理解	0~5	针对本项目改建内容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 3 分; 3、理解基本准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8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 4 分; 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分析及应对措施

		不可行的得 0 分。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奖惩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等等： 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的，得 5 分；提供的制度较完善较全面较详细的，得 3 分；提供的制度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整体技术方案	0~10	根据需求和技术指标所提供技术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兼容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1 分，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0~5	文明施工措施和建议合理完善，能保证项目安全实施的，得 5 分；文明施工措施和建议较合理完善的，得 3 分；给出的建议措施较少的，得 1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	0~5	项目管理分工明确，有详细的风险分析以及有效的应对措施；项目实施周期安排科学、紧凑，有合理的实施计划及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 综合评价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售后服务	0~10	包括维修人员的构成和售后服务机构的维护力量，售后服务细则、故障响应时间等。 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7 分，方案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项目	0~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凭合同复印件，每个 1 分，最高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没有业绩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团队	0~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管理架构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人员数量等。 架构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需求或优于需求的得 3 分； 架构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基本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

		得 2 分； 架构不合理、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或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团队	0~5	拟派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情况进行评审，应含学历、资格证书、年龄、类似经验等相关证明。团队人员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团队人员相关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0~3	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相应保证措施等内容评审。针对性是否强，处理方案是否科学，操作性是否可行。 针对性强，处理方案科学，操作性可行的得 3 分。 针对性较强，处理方案较科学，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0~3	重大时间节点的应急措施；针对性是否强，处理方案是否科学，操作性是否可行。 针对性强，处理方案科学，操作性可行的得 3 分。 针对性较强，处理方案较科学，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二、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7200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单位应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号（人民币）：03003166286

摘要：PCMET-22633C0597 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5）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4、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中标服务费将由保证金中抵扣，剩余部分会以银行划账的形式退还。响应单位需提供我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退款账号，以便我司及时办理退款。

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请各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发送邮件通知（邮箱：13764806508@163.com，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便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确认，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响应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十三、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工程招标的费率进行收费。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果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中标服务费，则需按照实际服务费金额由中标方补足。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叶梓

联系电话：021-5093465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19.09.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十八、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十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公安学院浦东校区配电房改建项目，拆除 T3-1000KVA 变压器和 T4-800KVA 变压器及其相应的高低电压柜，供应安装均为 S11 系列 2000KVA 变压器及其相应的高低电压柜等。

详细内容如下：

（1）拆除工程：

拆除高压柜 3 台、拆除变压器 2 台、拆除变压器柜 2 台、拆除低压柜 11 台、拆除计量柜 1 台、拆除联络柜 1 台、拆除母线槽 1 节、拆除母线接线箱 2 台、拆除原有高压联络电缆 20 米、拆除原有高压电缆终端头 4 个、拆除控制电缆 500 米

（2）安装工程：

高压柜 3 台、变压器 2 台、变压器柜 2 台、低压柜 17 台、计量柜 1 台、直流屏 1 套、母线槽 2 节、母线接线箱 2 台、高压电缆 350 米、高压电缆终端头 4 个、控制电缆敷设 1040 米、新放至 T3/T4 高压电缆 350 米、新做 T3/T4 高压电缆终端头 4 个、设备调试等。具体实施内容及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方案要求

原配电分为高压 10KV 甲乙两路进线，一路（甲）由汉炮台进线总容量为 1600KVA 分为 T4（800KVA），T6（800KVA）两路变压器供电，另一路（乙）由公安专线进线总容量为 5500KVA 分为 T1（1250KVA）、T2（1250KAV）、T3（1000KVA）、T5（1000KVA）、T7（1000KVA）五路变压器供电，现根据要求容量平衡达到一路检修故障时互为备用，拆除 T3、T4 两路配电老的设备更新同时预留高压仓位。

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原有高压柜拆除	台	10
2	原有变压器柜拆除	台	2
3	原有变压器拆除	台	2
4	原有低压柜拆除	台	11
5	原有计量柜拆除	台	1
6	原有母线槽拆除	段	1
7	原有母线接线箱拆除	台	2
8	原有高压联络电缆拆除	100m	0.200
9	原有高压电缆头拆除	个	4
10	原有控制电缆拆除	100m	5.000

11	高压柜安装	台	3
12	变压器柜安装	台	2
13	S11 变压器安装 2000KVA/10KV	台	2
14	低压柜安装	台	16
15	计量柜安装	台	1
16	母线槽安装	套	1
17	母线接线箱安装	台	1
18	3*120 高压联络电缆敷设	m	350.00
19	3*70 高压电缆	m	40.00
20	高压电缆头制作安装	个	4
21	高压电缆终端头	个	4
21	控制电缆敷设	m	500.000
22	电缆 YJV-4*150	m	30.00
23	电缆 YJV-4*240	m	50.00
24	电缆 YJV-3*16+1*10	m	50.00
25	电缆 YJV-4*25	m	60.00
26	电缆 YJV-5*4	m	10.00
27	电缆 YJV-4*70	m	30.00
28	电缆 YJV-4*95	m	150.00
29	电缆 YJV-3*70+1*35	m	300.00
30	电缆 YJV-3*50+1*25	m	100.00
31	电缆 YJV-3*25+1*16	m	250.00
32	电缆 YJV-3*240+2*120	m	10.00
33	新增槽钢基础及原有槽钢基础加固	m	50.00
34	混凝土地面开挖电缆沟	m ²	10.00
35	发电车	天	7
36	临时负荷转移	项	24

37	高压桥箱	个	2
38	高压密集型母线	m	16
25	三相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2000kVA 及以下	系统	2
29	母线系统调试母线电压 10KV 及以下	段	2
30	避雷器、耦合电容器 10KV 及以下	组	1
31	接地装置调试接地网	系统	1
34	户内热缩铜芯电缆终端头 10KV 及以下 截面积	个	4
35	高压电缆终端头	个	4

四、技术参数要求

（一）高压配电柜：

KYN28-12 高压开关柜技术说明

1. 概述

1.1 KYN28-12 型铠装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以下简称开关柜)，系三相交流 50HZ 单母线及双母线分段系统的户内成套配电装置，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以及工矿企业的额定电压 3~10kV 电网中，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并对电路实行控制、保护和监测。

适合“五防”和全工况、全封闭、全绝缘条件。

2. 环境条件

KYN28-12 型开关柜在设计中考虑到当地的气候及周围环境，并满足其特殊要求。条件与措施如下：

1.2 开关柜内配置高性能真空断路器，成套设备可满足电网对高压开关柜要求。

3. 参照相关标准

GB2900.19	电工名词术语：高压试验技术和绝缘配合
GB2900.20	电工名词术语：高压开关设备
GB5465.2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GB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4205	控制电气设备的操作件标准运动方向

GB156	额定电压
GB762	电气设备 额定电流
GB1980	电气设备 额定频率
GB11022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5582	高压电力设备外绝缘的污秽等级
GB4797. 2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海拔和气压水深和水压
GB311. 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311. 2~6	高电压试验技术
GB4585. 2	交流系统用高压绝缘子人工污秽试验方法固体层法
GB7354	局部放电测量
GB11604	高压电器设备无线电干扰测试方法
GB763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GB2706	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
GB3309	高压开关设备常温下的机械试验
GB5273	变压器、电器及套管的接线端子
GB2423. 4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D6:主变温热试验方法
GB4728. 1~13	电气图用图形符号
GB4025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
GB4884	绝缘导线的标记
GB6988. 1~7	电气制图
GB7159	电气技术的文字符号制订通则
GB1207-86	电压互感器
GB1208-87	电流互感器
GB3906-91	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50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IEC-298	额定电压 1~72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56	高压交流断路器
IEC-113	图解、图表、表格
IEC-128	技术图的一般原理

4. 技术参数

4.1 开关柜技术参数

4.1.1 额定电压：10kV

4.1.2 运行最高电压：12kV

4.1.3 工频耐压：42kV/min

4.1.4 雷电冲击电压：75kV

4.1.5 频率：50Hz

4.1.6 主母线额定电流：630A

4.1.7 短时耐受电流：25kA/4S

4.1.8 额定动力稳定电流：80kA

4.1.9 防护等级：IP4X；断路器门打开 IP2X

4.2 真空断路器技术参数

4.2.1 型号：VS1

4.2.2 额定电压：10kV

4.2.3 运行最高电压：12kV

4.2.4 频率：50Hz

4.2.5 额定电流：63A

4.2.6 工频耐压：对地、相间及普通断口工频耐压值 42kV/min；隔离断口间的绝缘工频耐压值 48kV/min

4.2.7 雷电冲击电压（全波）：75kV

4.2.8 辅助回路工频耐受电压：2kV

4.2.9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有效值）（4S）：25kA

4.2.10 额定关合电流（峰值）：65kA

4.2.11 额定动稳定电流：25kA

4.2.12 热稳定电流（有效值）：65kA（4S）

4.2.13 机械寿命：大于 2 万次（30 年免维护）

4.2.14 电气寿命：大于 2 万次

4.2.15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下允许开断次数：不少于 50 次

4.2.16 操作机构形式：电动弹簧操作机构

4.2.17 操作电压：DC110V

4.2.18 储能电机电压：AC/DC110V

5. 开关柜

5.1 柜体

5.1.1 KYN28-12 型开关柜为金属铠装移开式。

5.1.2 柜体的外壳与各功能小室的隔板均采用优质板材，具有很强的抗腐蚀与抗氧化性能，并具有比同等钢板高的机械强度。

5.1.3 柜体无任何焊接点，柜体由螺栓连接组成，为全组装结构。

5.1.4 柜体的安装维护可在正面进行，也可在背面进行，开关柜不仅可安装成面对面或背对背双排排列，而且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靠墙安装，节省占地面积。

5.1.5 整个柜体由接地的金属隔板分隔成四个功能小室，即：母线室、继电器室、断路器手车室和电缆室，各功能单元设有独立的压力释放通道和释放门。

5.1.6 断路器手车室内安装有特定的导轨，可轻巧地推进或抽出断路器手车。

5.1.7 手车室内设计有带自动锁扣和开启的电气型金属帘板，可满足手车断路器与母排侧和电缆侧之间同时自动隔离的要求。

5.1.8 手车室内有隔离位置、试验位置及工作位置，每一位置均设有定位装置。

5.1.9 各功能单元均装有门，门上装有锁和铰链。

5.1.10 加工和装配后的柜体整齐、牢固而美观。

5.1.11 柜体可按工程的实际需要设计为电缆或母线“上进上出”和“下进下出”的接线方式。

5.1.12 开关柜外壳封闭后可达到防护等级 IP4X。

6. 安全与维护

开关柜在设计中采取措施，保证运行人员和设备自身安全，并使用户维护方便。

6.1 安全操作

6.1.1 为了保证开关柜和手车正确操作的程序性，开关柜设置有可靠的机械、电气联锁机构，应符合“五防”功能的要求。

6.1.2 另外，手车在工作位置，二次插头被锁定不能拔除。所有开关柜均采用铜质的接地排并联成一体。

6.1.3 断路器可以与手车分离，开断时母排和馈电回路之间保证隔离。

（二）低压配电柜：

GCK 型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三）模拟屏：

1、总体要求

1.1 模拟屏以拼装的方式镶嵌而成。马赛克模块选用阻燃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模块颜色采用电脑灰。屏面的模拟线条由节能型 LED 发光二极管光带及精密移印相结合而组成，屏面的开关、表计、指示灯都与模块的乘积吻合。因此，具有外观新颖美观、操作方便使用寿命长、维修方便等优点。

1.2 适用的标准

1.2.1 《镶嵌式电力模拟屏通用技术条件》DL411—91

2、模拟屏屏面及制作工艺

2.1 模块标准

2.1.1 塑料模块应采用耐老化、高强度的阻燃型改性聚苯醚乙烯塑料模压制成，氧指数不小于 27。

2.1.2 面块为活动型镶嵌式模块，工艺先进，互换性强。

2.1.3 单个塑料模块的平面度公差值不大于 0.1mm。

2.1.4 相邻塑料模块的平整度公差值不大于 0.2mm。

2.1.5 相邻塑料模块间的缝隙不大于 0.1mm。

2.1.6 塑料模块的颜色做到均匀一致、无反光、缩瘪及伤痕，无色差。

2.1.7 塑料模块面板颜色为材料原色。

2.2 盘面工艺

2.2.1 本次模拟屏由 10kv、0.4kv 二部分组成，每部分区域相对独立。

2.2.2 电力主接线图采用发光显示方式，图符颜色按部颁电压等级标准制作，各等级分色均按照电力部标准制作。

2.2.3 所有线条采用发光的方式。

2.2.4 所有文字、编号采用电脑三维雕刻填漆工艺。

2.2.5 采用的线路灯光显示元件的显示面与模块表面在同一平面上，开关及手车控制线路灯光显示。

2.2.6 编号：用数字布置在线路上方均匀分布，每一个数字占 1 个小方块，颜色为黑色。

2.2.7 文字与颜色：厂站名每个字刻在 4 个小方块组成的平面上，字体为黑体。馈供线路名每个字刻在一个小方块上，字体为楷书，着黑色。

2.2.8 头名称字：水、动力头名字字体为仿宋，按整体布局尺寸，均匀排放在对应屏体上侧。

3、性能要求

3.1 正常试验大气条件下,镶嵌屏中非电连接的两个独立电路之间几个带电回路与屏架之间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5M 欧姆。

3.2 在湿热条件下(温度 40 ± 2 摄氏度、相对湿度 90%~95%、大气压力 86-108kPa),镶嵌屏中非电连接的两个独立电路之间几个带电回路与屏架之间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M 欧姆。

3.3 绝缘强度:在正常试验大气条件下,镶嵌屏中非电连接的两个独立电路之间及各带电回路与屏架之间,应能承受 50Hz 交流试验电压 1500V(有效值)历时 1min 的试验,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3.4 灯光显示元件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万小时。

3.5 额定电压 200V,允许偏差-15%~+10%;频率为 50HZ 时,允许偏差 $\pm 5\%$ 。

3.6 信号灯显示的亮度应均匀,通常不小于 $80\text{cd}/\text{m}^2$ 。

3.7 在出厂前进行不少于 72h 的连续稳定通电试验,性能应符合技术要求。

4、技术指标:

4.1 主要技术指标:

- 1) 马赛克模块工频耐压: $\geq 2.5\text{KV}$
- 2) 马赛克模块绝缘电阻: $\geq 2\text{M}\Omega$
- 3) 相比漏电起痕指数: $\text{CTI} \geq 29$ 阻燃
- 4) LED 光带工作寿命: ≥ 60000 小时
- 5) 光带耗电: 15mA/单元
- 6) 光带亮度: $\geq 60\text{cd}/\text{m}^2$
- 7) 光带电源: DC 24V $\pm 20\%$
- 8) 整机工作电源: AC 220V $\pm 10\%$

4.2 模拟屏功能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及实际要求,该套模拟屏的功能如下

4.2.1 该套模拟屏为挂壁式全光带静态模拟屏,挂壁式,框体采用铝合金型材,屏的上方安装铰链,可直接挂在墙壁上,不占场地,安装和维修方便。

4.2.2 模拟屏采用三种颜色的 LED 光带(黄、绿、红)模拟电力线路的不同电压等级。

4.2.3 微机五防闭锁功能

运行人员可按照倒闸操作票的顺序,逐项在模拟屏上按压对应的灯开关进行测控预演或倒闸操作。

先测控预演而后对电气设备进行操作,只有在本系统中测控通过后以正确顺序进行的操作方可解锁

操作，避免正常情况下由于操作顺序不当而引起各种电气设备误操作，实现部颁五防要求：防止误拉合断路器、防止误入带电间隔、防止带负荷拉隔离开关、防止带电挂地线或合接地刀闸、防止带地线（接地刀闸）合隔离开关。当现场模拟手动操作，发生逻辑错误时，错误的开关或断路器闪烁，并发出告警音。

（四）变压器：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主要技术参数

1、技术规范：

- 1.1. 容量范围：2000KVA
- 1.2. 电压等级：10/0.4kV
- 1.3. 调压方式：无励磁调压
- 1.4. 分接范围：±5%或±2×2.5%或按用户要求
- 1.5. 频率：50Hz
- 1.6. 相数：三相或单相
- 1.7. 联结组别：Yyn0或Dyn11或按用户要求
- 1.8. 短路阻抗：4%或6%或按用户要求
- 1.9. 相对湿度：≤100%
- 1.10. 环境温度：按 GB6450-86规定
- 1.11. 最高温升：100K
- 1.12. 冷却方式：AN 或 AF
- 1.13. 耐热等级：不低于 F 级
- 1.14. 防护等级：IP00、IP20（户内式）
- 1.15. 绝缘水平：10kV 级产品工频耐压35kV、冲击耐压75kV

2、生产检验制造主要标准为：

GB6450—1986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7328-1996 变压器和电控器的声级测定

GB/T10228—1997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1094.1~5 电力变压器

GB4208-1997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

产品验收标准:

GB6450—1986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7328-1996 变压器和电控器的声级测定

GB/T10228—1997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1094.1~5 电力变压器

GB4208-1997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

二、图纸

响应单位提供强电设备安装系统图。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正式验收并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开始计算，供应商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 2、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最新设计和合适材料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 3、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提供的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及由因供应商引起该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
- 4、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国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5、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 6、质保期内，因采购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坏，由采购方承担，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有偿服务。
- 7、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故障保修的响应，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的 12 个小时内到位，否则，质保期顺延。质保期内，供应商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抢修人员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且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8、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修保养另行商定。质保期后，如采购方有要求，供应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浦东校区配电房改建项目

1. 2、工程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 3、承包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1. 4、承包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1. 5、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 6、工程质量： 详见采购文件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____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委托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本工程项目经理、现场安全员、现场质量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时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系统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 待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委托的审价机构审定，完成审价确定结算价，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执行。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所用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如有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 5.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11条 附则

11.1、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0902-109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2133C0596

项目名称：浦东校区配电房改建项目

采购方：上海公安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2 年 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1 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2 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1 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2 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交货期
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浦东校区配电房改建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工期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单位结合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自行拟定。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19				
2020				
2021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工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附主要材料（元器件）品牌使用清单

材料设备名称		自报品牌或生产厂家
母线		
变压器		
电线电缆		
元器件： （真空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双电源切换开关等）	1、接触器、热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漏电保护器、控制继电器	
	2、高压真空断路器	
	3、继电保护装置	
	4、低压框架断路器	
	5、低压塑壳路器	
	6、多功能表	
母线槽		
高低压柜（箱）		

4. 履约能力；
5. 施工组织方案；

6.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7. 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团队；

8. 应急方案；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证 书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注：表式可以扩展；

注：投标单位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

9. 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10. 其他。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 10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